

证券代码：832885

证券简称：星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徐冬艳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担任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后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徐冬艳，女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深圳市麦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，现任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合伙人。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2024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会议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4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经审计委员会选举为主任委员。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，审议并通过议案 41 项；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。本人自 2024 年 9 月任职以来，亲自出席了应当参加的 3 次董事会，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，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，审慎决策，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赞成票数	回避表决	投弃权票或反对票数	列席次数
徐冬艳	3	3	0	0	10	0	0	1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自任职后，在 2024 年内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。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。本人认为，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》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

理的议案》共 4 项议案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本人自任职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 2024 年内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及核查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履职期内，本人在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、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，要求会计师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始终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履职核心，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发布会与公司董秘、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定期交流等方式，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；通过严格审阅董事会议案和有关附件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有效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履职以来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“现场+远程”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工作。截至本年末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8 天。

公司始终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环境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经营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，内审部门全程配合履职事项核查。本人通过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高管及核心团队成员保持了紧密且高效的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通过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、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八）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广西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强化了对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理解把握，将理论认知转化为优化、健全内控机制的实务操作，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效能。

（九）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，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募投项目变更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募集资金全流程管理开展专项核查，通过穿行测试验证资金存放安全性、使用合规性及结项时效性，确认各环节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，不存在资金挪作他用、违规占用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本人履职以来，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公告，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。

（六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参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，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。

（七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郝铁军先生、张鹏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，同意聘任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恪守独立公正原则，勤勉履行法定职责，在促进公司发展、规范公司行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勤勉的精神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的意见和建议。

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徐冬艳

2025 年 4 月 16 日